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合共認購相當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初步合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但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為最多139,156,175股股份，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使有關30%的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

倘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1,861,750股，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39,186,175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7,0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4.16% (倘獲行使)。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97,03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已註銷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5,180,000	2,240,000	700,000	—	2,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19,840,000 ⁽¹⁾	10,566,000	490,000	—	8,784,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23,900,000 ⁽²⁾	16,362,000	—	—	7,538,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港元	4,020,000	—	—	—	4,02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港元	36,650,000 ⁽³⁾	—	1,000,000	—	35,6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港元	59,800,000	—	—	—	59,8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736港元	59,000,000	—	—	—	59,000,000
		<u>228,390,000⁽⁴⁾</u>	<u>29,168,000</u>	<u>2,190,000</u>	<u>—</u>	<u>197,032,000</u>

附註：

- (1) 19,9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授出，而100,000份購股權並無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2) 24,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授出，而300,000份購股權並無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3) 46,6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10,000,000份購股權並無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4)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共計已授出238,79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10,400,000份購股權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涉及139,156,175股股份，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38,800,000股股份，當中有10,400,000份購股權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最多356,175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0.26%。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計劃授權限額逾99.74%已獲使用，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購股權計劃持續作其擬定用途，使本集團得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91,861,750股股份的基準上，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涉及139,186,175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即涉及197,032,000股股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數將達336,218,1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16%，並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下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9,186,175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